

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编制单位：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前 言

我单位建设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岛东大道西侧、钢铁基地用地东北面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2351m²，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库房建筑面积 1600m²，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

我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现名称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编制了《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原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湛开环建[2011]61 号”文予以批复。

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和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 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结合现场调查及监测的资料，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岛东大道西侧、钢铁基地用地东北面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				
规划建设内容	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500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库房建筑面积1600m ² ，附属用房630m ² ，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500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库房建筑面积1500m ² ，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附属用房依托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已有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10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3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依托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依托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	比例	%
验收调查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7 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4)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p> <p>(5)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 号)。</p>				

	<p>(6) 《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2011年10月。</p> <p>(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湛开环建〔2011〕61号，2011年11月28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p>
<p>验收调查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项目营运期间限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滤清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和邻近桉树的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p> <p>因《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自2021年7月1日起被废止，由《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代替，因此，本次也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p> <p>具体见表1-1。</p>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除 pH 及注明外））

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pH	6-9	5.5-8.5	5.5-8.5
COD _{Cr}	90	200	200
BOD ₅	20	100	100
SS	60	100	100
NH ₃ -N	10	/	/
动植物油	1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8	8

3、噪声

运营期四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所更新，因此，本次也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评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岛东大道西侧、钢铁基地用地东北面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地理坐标为 N：21°04'36.50"、E：110°31'30.5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场地用途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说明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	占地面积	2351m ² (占地面积)	1500m ² (占地面积)	在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范围内
设备库	设备库 (含维修车间)	1600	1500m ² (占地面积)	在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范围内
附属用房	办公用房	147	/	仍在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范围，依托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相关设施
	通信值班室	50	/	
	接待室 (兼事故协调室)	49	/	
	会议室	50	/	
	洗浴室、洗衣室	98	/	
	卫生间	50	/	
	楼梯走廊	186	/	
	小计	630	/	
训练场地	晾晒及训练场地	15×75=1125	15×75=1125	在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范围内
	清洗池	9×12=108	9×12=108	

设备库储存是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主要存放应急卸载设备、溢油围控设备、机械回收设备、溢油清除物资、油污吸附物资、油污储运设备、监视监测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待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完成后，我单位逐渐配备下表 2-2 所示的各类设施或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方案

序号	设备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应急卸载设备			
1.1	大型离心式卸载泵	套	1	用于低粘度油和液体化学品卸载，含动力系统
1.2	中型离心式卸载泵	套	1	
1.3	大型螺杆式卸载泵	套	1	用于高粘度油的卸载，含动力系统
1.4	中型螺杆式卸载泵	套	1	
1.5	小型凸轮转子泵	套	1	用于含油污水的卸载
二	溢油围控设备			
2.1	重型海洋充气围油栏	米	1000	用于外海溢油围控
2.2	快布放围油栏	米	-	可快速布放
2.3	岸滩围油栏	米	400	保护岸滩敏感资源
2.4	防火围油栏 1	米	200	用于溢油起火时的围控和防护
2.5	防火围油栏 2	米	200	用于溢油起火时的围控和防护
三	溢油回收设备			
3.1	大型收油机	套	1	收油能力不低于 120m ³ /h
3.2	中型收油机	套	2	收油能力不低于 50m ³ /h
3.3	小型收油机	套	4	收油能力不低于 20m ³ /h
3.4	自航式收油机	套	1	收油能力不低于 30m ³ /h
3.5	收油网	套	2	用于块状固体溢油或物质的回收
四	溢油分散物资			
4.1	浓缩分散剂	吨	9	用于较薄油层的溢油分散
4.2	小型船用喷洒装置	套	1	安装在船上喷洒分散剂
4.3	环保型分散剂	吨	2	用于较薄油层的溢油分散
4.4	分散剂喷洒装置	套	-	配合环保型消油剂使用
五	油污吸附物资			
5.1	吸油毡	吨	9	用于水面溢油吸附回收
5.2	吸油拖栏	米	-	用于对薄油层的围控和吸收，也可用于岸线防护
六	油污储运装置			
6.1	小型浮动油囊	套	-	用于水上回收油水混合物的临时储存和转运，容积 10m ³ 以上
6.2	中型浮动油囊	套	-	用于水上回收油水混合物的临时储存和转运，容积 25m ³ 以上
6.3	轻便储油罐	套	-	容积 10m ³ ，回收溢油的水上、岸上临时储存
七	监视监测设备			
7.1	便携式油份检测设备	台	2	用于现场油品鉴定
7.2	便携式摄像取证设备	套	1	用于现场摄像取证
八	配套设备			
8.1	高压热水清洗机	台	2	清洗围油栏、收油机
8.2	清污防护服	套	30	一般防毒面具、防护衣、防护靴等
8.3	防化服	套	10	头盔、防毒面具、高强度耐腐蚀防护衣、防爆靴等

8.4	后勤保障用品	套	1	防爆对讲机、可移动应急照明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防爆手电筒、常备食品与药品、个人清洗用品等
8.5	集装箱	个	1	存放载运防护用品、后勤保障用品
8.6	天吊	套	1	设备库内设备的装卸
8.7	叉车	辆	1	设备库内将小件物品运送至货架上
8.8	拖车板	辆	1	载运集装箱和设备
8.9	拖车头	辆	1	拖带拖车板
8.10	手拉拖车	台	2	人工搬运小件物品
8.11	汽车吊	辆	1	设备岸船之间的装卸，起吊能力 20 吨，液压
8.12	应急运输车	辆	1	大型设备运输
8.13	托盘货架	套	1	方便叉车对设备进行装卸
8.14	维修工具及其他	套	1	设备维修和其他辅助设备

变化情况：设备库的用地面积略有减少，附属用房依托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相关设施，其他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其他工程情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本项目的供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电工程、环保治理工程等公用设施，以及技术力量、人员等均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

3、生产时间及人员情况

本项目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工作员工8人，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统一调配。

4、运行工况

目前项目全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调试完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环评阶段：营运期废水源主要来自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当处理溢油事故后，会在清洗池中对卸载泵、溢油围控设备、收油机、吸油拖栏等可移动设备进行清洗，并冲洗储油罐，从而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由于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每次处理事故后，卸载泵、溢油围控设备、收油机、吸油拖栏和轻便储油罐等事故处理设备将交由专业清洗公司进行专业清洗，待清洗晾干后运回本项目内存放，均不在本项目及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少量的办公、生活废水。

变化情况：建成后，无应急设备或设施的冲洗废水产生，其余废水的产生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两方面：①巡查、应急运输车辆、溢油应急船产生的尾气；②食堂烹饪时排放的油烟废气。

实际建设：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食堂是依托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的食堂，故本项目无食堂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巡查、应急运输车辆、溢油应急船产生的尾气。

变化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食堂废气产生，其余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应急车辆和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变化情况：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来自以下方面：①项目运作过程中收集的废油水以及隔油池、清洗池产生的废油，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②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污泥。

实际建设：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且处理事故后的卸载泵、溢油围控设备、收油机、吸油拖栏和轻便储油罐等事故处理设备将交由专业清洗公司进行专业清洗，待清洗晾干后运回本项目内存放，均不在本项目及湛江

海事监管基地内进行处理，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无废油水以及隔油池、清洗池产生的废油等产生；员工少量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故本项目无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

本项目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统一调配，有少量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

变化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废油水以及隔油池、清洗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其余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食堂是依托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的食堂，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办公、生活废水。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本项目废水排入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各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全部回用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

待邻近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后，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废水可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东海岛合法的排污海域。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基本处理工艺为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回用，处理规模为2t/h。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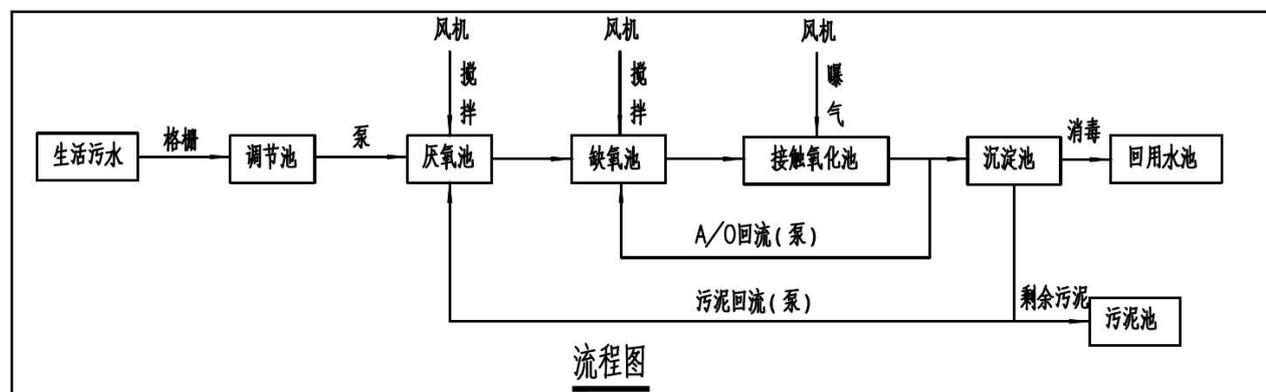


图 2-1 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根据调查，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值班工作人员约 16 人，总废水排放量约为 2.5t/d。本项目的绿化面积约 6000m²，以每平方绿化用水 2kg 计，则基地内的绿化用水需 12t/d，而本项目邻近也有东简林场的桉树林地，因此可完全消纳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废水。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根据《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湛开环建[2011]31 号），本项目（含湛江海事监管基地）拟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隔油调节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 120 t/d。

实际建设：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且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处理事故后的卸载泵、溢油围控设备、收油机、吸油拖栏和轻便储油罐等事故处理设备将交由专业公司进行专业清洗，待清洗晾干后运回本项目内存放，均不在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进行处理，无冲洗废水产生。湛江海事监管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基本处理工艺为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回用，处理规模为 2t/h，能完全满足整个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废水处理要求。

变化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湛江海事监管基地无处理事故后的设备和设施的冲洗废水产生，建设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基本处理工艺为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回用，处理规模为 2t/h，虽然处理规模变小，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和整个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废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去向与环评基本一致。

3、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应急车辆和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

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并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以及员工产生的少量办公、生活垃圾。

处理或处置措施：

(1) 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经类似湛江市海事局同类的应急设备库运行情况，在平时设备维修过程中，基本无废机油产生，若是废机油产生，先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目前，尚未危废产生，故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委托处理处置协议。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5、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建设，本项目废水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等配套设施亦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主要为整个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环保投资，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I	**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等	**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
4	固废处理	危废处置、贮存等	**
5	地下水、土壤防腐防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清洗训练水池等区域做好硬底化等防泄漏措施	**
6	绿化	种植绿植	**
合计			**

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	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食堂产生的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根据调查检测结果，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厌氧+接触氧化+沉淀”	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和邻近桉树的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	已落实。《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社会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面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1) 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经类似湛江市海事局同类的应急设备库运行情况，在平时设备维修过程中，基本无废机油产生，若是废机油产生，先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目前，尚未危废产生，故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委托处理处置协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危废贮存点、清洗训练场所等区域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7、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于2020年12月13日由生态环境部公布，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具体见表3-3：

表 3-3 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原址不变，总平面仅为略有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当处理溢油事故后，卸载泵、溢油围控设备、收油机、吸油拖栏和轻便储油罐等设备将交由湛江兴海清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专业清洗，待清洗晾干后运回本项目内存放。湛江兴海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专门的油罐、船舶、油轮、化工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的清洗资质，清洗废水经隔油、浮选和絮凝沉淀等工序进行处理，废油分离后回收处理，可把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8 人，按用水量 200L/人·天计算，则日用水量约 1.6 吨，废水排放量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4 吨/天。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宿舍、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并引入设于海事监管基地东面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用水和邻近桉树林的灌溉用水。

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位于海事监管基地的东面，采用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 120 t/d，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营业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两方面：①巡查、应急运输车辆、溢油应急船产生的尾气；②食堂烹饪时排放的油烟废气。

巡查、应急车辆、机械设备和溢油应急船在作业过程中会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₂，以无组织排放方式进入大气环境，废气排放总量很少，且附近 1.3k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于海边良好的气象条件来说，其尾气影响很小。海事监管基地内的食堂厨房采用天然气为原料，油烟经过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向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无溢油事故下无明显噪声源，而在事故状态下，噪声源主要来自应急车辆和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流动性声源，分布较为分散，源强不高，且本项目的噪声敏感点均距离本项目 1.3km 以上，不会受到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溢油事故发生的几率极低，溢油事故处理时，油污水和废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接收和处理；建设单位要与城市环卫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定点堆放生活垃圾，及时将每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加强管理，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将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漂白粉或其它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浓缩、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和栅渣要及时送至湛江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当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分析可知，在湛江海域发生溢油事故，会对湛江港附近的敏感资源造成破坏，在湛江海域建立溢油应急设备库，对有效地防止和减轻溢油风险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溢油作业的地点主要在海上，浮动油囊、轻便储油罐仅为临时储存收集溢油的装置，溢油存放的时间很短，且收集的溢油中掺和部分海水，此外，设备库的溢油应急设备主要由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还需要一些受过训练的兼职人员进行配合。本项目配备了相关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设备的操作，因此浮动油囊、轻便储油罐发生爆炸和火灾的风险概率非常低。

6、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国际公约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有效地防止和减轻溢油危害是十分必要的，但同时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过程中亦会产生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将其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年11月28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湛开环建〔2011〕61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湛江海事局：

你局报来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湛江市环

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岛东大道西侧、钢铁基地用地东北拟建的东海岛港区海事监管基地内，占地面积 2351m²，中心经纬度为 N：21°04'36.50"、E：110°31'30.53"。项目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库房建筑面积 1600m²，附属用房 630m²，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设计规模 120t/d，采用隔油调节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 4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要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项目营运期间限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滤清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业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场所处置。

三、项目施工、营运期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洒水，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污染。

2、机械设备、空调和办公设备等采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适当的减振、隔声措施。

3、厨房含油废水须经隔油隔渣处理，废油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四、建筑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 15 日内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需要部分改变，或需要分期验收、延期验收的，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岛东大道西侧、钢铁基地用地东北拟建的东海岛港区海事监管基地内，占地面积 2351m ² 。项目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库房建筑面积 1600m ² ，附属用房 630m ² ，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设计规模 120t/d，采用隔油调节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 4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已落实。 该项目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库的用地面积 1500m ² ，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附属用房、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等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设施及设备。
2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能达标。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各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全部回用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
	项目营运期间限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滤清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楼顶排放，根据其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处理效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业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机械设备、空调和办公设备等采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适当的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场所处置	已落实。
	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洒水，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有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其余各类废水经自建处理能力≥20t/d 的埋地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海事监管基地内的绿化用水和邻近桉树林的灌溉用水，不外排地表水体。	已落实。
	厨房含油废水须经隔油隔渣处理，废油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已落实。 目前，广东省已取消 严控废物 的管理，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厨余垃圾与废油脂、

		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经类似湛江市海事局同类的应急设备库运行情况，在平时设备维修过程中，基本无废机油产生，若是废机油产生，先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目前，尚未危废产生，故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委托处理处置协议。
	建筑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 15 日内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需要部分改变，或需要分期验收、延期验收的，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已落实。 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法律法规，属于企事业单位自主验收。
	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法律法规，属于企事业单位自主验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本实验室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实验室全体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绝不参与任何损坏公司判断独立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2、仪器校准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经确认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1、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的要求进行。

(2)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后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量程的准确,偏差 $\leq 5\%$ 。

2、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 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4.09.28	晴	28.8~31.2°C	2.3~4.0m/s	东风
2024.09.29	晴, 多云	29.5~31.2°C	3.0~3.8m/s	东风

二、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污水处理站布设 2 个监测点：分别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W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W2。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三、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场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东 (N1)、厂界南 (N2)、厂界西 (N3)、厂界北 (N4)。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L_{Aeq} (等效 A 声级)。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9月28日至2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24.09.28	厂界东 (N1)	其他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其他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西 (N3)	其他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厂界北 (N4)	其他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2024.09.29	厂界东 (N1)	其他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南 (N2)	其他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厂界西 (N3)	其他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厂界北 (N4)	其他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据表 7-1 的监测结果表明，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四面场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28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8.2	8.3	8.2	8.2	6-8.5	无量纲	达标
		SS	9	7	8	6	6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0	0.109	0.114	0.133	5.0	mg/L	达标
		COD _{Cr}	24	18	20	23	90	mg/L	达标
		氨氮	0.590	0.543	0.451	0.531	10	mg/L	达标
		BOD ₅	7.4	5.2	6.2	7.0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11	0.06(L)	0.07	10	mg/L	达标
2024.09.29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8.3	8.1	8.1	8.2	6-8.5	无量纲	达标
		SS	6	7	9	8	6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5	0.128	0.092	0.104	5.0	mg/L	达标
		COD _{Cr}	25	22	26	18	90	mg/L	达标
		氨氮	0.503	0.599	0.553	0.630	10	mg/L	达标
		BOD ₅	7.6	6.6	5.5	7.8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7	0.06(L)	0.08	10	mg/L	达标

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表明，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另外，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各项指标也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调查、监测结果：湛江海事监管基地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其处理效果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湛江海事监管基地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另外，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各项指标也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二、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8-1。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	已按要求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竣工完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并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
- (2) 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海事局湛江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岛东大道西侧、钢铁基地用地东北面的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库房建筑面积 1600m ² ，附属用房 630m ² ，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				实际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综合清除能力为 500 吨的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库的用地面积 1500m ² ，另有培训场地和清洗训练池。附属用房、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等依托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的设施及设备。				环评单位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湛开环建〔201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